

國立國父紀念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4 年 8 月 24 日國館工字第 1043001592 號函訂定

一、設置目的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與本館業務相關之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特設置本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

- (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與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相關事宜。
- (二) 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事務之權益。
- (三)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置成員

- (一) 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副館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館長就專家學者及本館各單位人員聘(派)之。
- (二) 內置執行秘書 1 人，由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負責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四、小組會議

本小組原則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五、委員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至原任期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